

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戶 口 名 簿 申 請 須 知

申 請 人

1. 戶 長 。
2. 受 委 託 人 。

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

1. 破損換領：附繳舊戶口名簿、戶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遺失補領：戶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補、換發戶口名簿，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任一戶政所申請。
5. 103年2月5日起，採新舊戶口名簿並用陸續換發方式辦理，戶籍資料無異動者，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，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
6. 規費每份30元。

戶口名簿初領、補領、換領規費：每份新臺幣三十元。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